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及保理融資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一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18,6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承租人一已促使及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及擔保人F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A、擔保書-B、擔保書-C、擔保書-D、擔保書-E及擔保書-F。

融資租賃安排二

同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租賃資產二之代價 二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15,5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承租人二已促使及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擔保人F及擔保人G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C、擔保書二D、擔保書二E、擔保書二F及擔保書二G。

保理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保理與承租人一訂立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同意由保理融資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止期間,向承租人一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24,800港元)之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承租人一之應收賬款。

作為承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承租人一促使而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及擔保人F各自分別訂立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擔保E及擔保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之關鍵時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低於5%,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之關鍵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及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其為本集團與彼此有關聯之人士(即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其中承租人二由承租人一擁有60%權益)訂立而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及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 立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及保理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一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一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18,600港元)。

同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租賃資產二之代價二 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15,5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保理與承租人一訂立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同意由保理融資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止期間,向承租人一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24,800港元)之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承租人一之應收賬款。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i)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及(ii)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及

(i) 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一。

(ii) 承租人二。

承租人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 從事提供弱電工程及電訊代理服務。據董事於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 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 方。 承租人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 從事提供弱電工程及電訊代理服務。據董事於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 租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 方。

代價:

代價一(即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一向承租人一支付之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18,600港元)。代價一將按年利率7厘計息。

代價二(即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二向承租人二支付之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15,500港元)。代價二將按年利率7厘計息。

代價一須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及擔保書一;(ii)租賃資產一之估值已由出租人批准之估值師所發出;(iii)承租人一已支付按金一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一已為租賃資產一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代價二須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及擔保書二;(ii)租賃資產二之估值已由出租人批准之估值師所發出;(iii)承租人二已支付按金二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二已為租賃資產二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於本公佈日期,(i)代價一已由出租人悉數價付;及(ii)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應收承租人一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930,000元(相當於約6.541.383港元)。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於本公佈日期,(i)代價二已由出租人悉數償付;及(ii)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應收承租人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941,678元(相當於約5.451,165港元)。

代價一及代價二分別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一及代價二各自均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i)以每項融資租賃安排整體衡量,代價一及代價二各自實際上為出租人向各承租人墊付之貸款本金額,並以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分別作為抵押品;及(ii)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還款:

承租人一須分三十六(36)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 代價一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 款:

- 承租人二須分三十六(36)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 代價二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 款:
- (i) 第一期為人民幣101,690元(相當於約 112,174港元);
- (i) 第一期為人民幣68,040元(相當於約 75,055港元);
- (ii) 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為人民幣101,666 元(相當於約112,148港元);
- (ii) 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為人民幣68,056元 (相當於約75,073港元);
- (iii) 第七期為人民幣801,666元(相當於約 884,318港元);
- (iii) 第七期為人民幣768,056元 (相當於約 847,243港元);及
- (iv) 第八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為人民幣 201,666元(相當於約222,458港元)。
- (iv) 第八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為人民幣 168.056元(相當於約185,383港元)。

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 承租人之責任: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一將出售租賃資產一, 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18,600 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一租回予承 租人一,租賃期由代價一支付予承租人一當日 起計36個月。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二將出售租賃資產二,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15,500 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二租回予承 租人二,租賃期由代價二支付予承租人二當日 起計36個月。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租賃資產一主要由電訊設備(「**租賃資產一**」) 所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租賃資 產一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估值為人民幣 6,992,220元(相當於約7,713,118港元)。

租賃資產二主要由電訊設備(「**租賃資產二**」) 所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租賃資 產二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估值為人民幣 6,421,200元(相當於約7,083,226港元)。

每位承租人將可酌情釐定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詳情並因此須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型號、質量、數量、技術標準、技術保證、價格及交付時間。

租賃代價:

作為出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每位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每位 承租人分別支付相關租金及每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屬絕對及無條件性質, 不受任何扣減抵銷約束,亦毋須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

出租人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而未付之租金或其他欠款徵收每日0.06厘之違約罰息,由有關款項到期而未付當日起計至悉數清償有關款項當日止。如有關款項逾期超過15天,出租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各售後回租總協議。

按金:

承租人一須於其獲提供代價一當日支付人民幣480,000元(相當於約529,488港元)之按金(「按金一」),即相等於代價一8%之金額。

承租人二須於其獲提供代價二當日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41,240港元)之按金(「按金二」),即相等於代價二8%之金額。

倘各承租人並無違約,出租人須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後七(7)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退還按金一及按金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手續費:

承租人一須於承租人一獲提供代價一當日支付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198,558港元)(「手續費一」)之手續費,相等於代價一之3%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手續費一不可退還。

承租人二須於承租人二獲提供代價二當日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65,465港元)(「手續費二」)之手續費,相等於代價二之3%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手續費二不可退還。

提前終止:

各承租人可提前三十(3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書面同意下,分別終止各融資租賃安排,前提為各承租人已於出租人發出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後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五(5)日悉數償還以下金額:

- (i) 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終止費為於融資租賃 安排一終止日期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 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105%;
- (i) 融資租賃安排二之終止費為於融資租賃 安排二終止日期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 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105%;
- (ii) 人民幣6,000元 (相當於約6,619港元) 之 購回費 (「**購回費**一」);
- (ii) 人民幣4,000元 (相當於約4,412港元)之 購回費 (「**購回費二**」);
- (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
- (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
- (iv) 承租人一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 (iv) 承租人二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在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已向出租人支付上述還款之前提下,於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時,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出租人毋須向各承租人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且不會負責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實際交付。為免生疑問,未經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互相同意,出租人無權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結束前終止各售後回租總協議。

租賃資產之合法所有權及用途:

於租賃期內,出租人將擁有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合法所有權,而各承租人將分別擁有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以及享有其收入之權利。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補償:

倘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視乎情況而定)導致任何第三方個人受傷及/或蒙受財務損失,出租人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須就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損失及費用向出租人作出全面彌償。

風險:

各承租人須於各售後回租總協議期間內分別承擔各自與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有關之所有風險。

倘各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損壞(正常損耗除外)、丢失、沒收、扣押、徵用或無法使用,各承租人須立即通知出租人及負責修理或更換,並承擔所產生之費用。各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倘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全面報銷,各承租人須立即向出租人支付(i)到期及應付之租金、尚未到期及應付之租金、違約罰息、違約款(相等於到期而未付之租金、違約罰息、購回費及尚未到期及應付租金20%之金額)以及損害賠償;(ii)購回費;及(iii)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於收訖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安排將立即終止,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分別自動轉移予各承租人,而承租人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亦全部獲解除及免除。

保險:

於租賃期內及緊隨其屆滿後三(3)個月內,各承租人須分別各自為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投保 及承擔所產生之全部費用,而出租人列為第一受益人。

轉讓:

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i)各承租人不得處置、轉讓、分租、出借、抵押、投資或採取可能影響出租人合法所有權之其他行為;及(ii)各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分別對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行使留置權。

違約:

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違約,或出租人因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過失而要求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將有權(其中包括)(i)沒收按金並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應予支付;(ii)隨即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接管或禁止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使用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及(iii)就任何損失或引致之費用向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索取賠償。

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違約而出租人出售或處置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其所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清出租人就接管、出售及/或處置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 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然後用於結清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最後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上述金額,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根據合約補足差額。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

擔保:

於各售後回租總協議期間內,倘(其中包括)擔保人之信譽出現減值,出租人有權要求而各承租 人須提供獲出租人批准及/或接受之新擔保人或提供其他擔保。

於租賃期屆滿時之選擇權:

於租賃期屆滿及各承租人已履行其於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義務時,各承租人可選擇(其中包括),(i)將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各自於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下歸還予出租人;(ii)各自購回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或(iii)分別延長租賃期。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選擇歸還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應自費將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歸還予出租人,並保證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選擇購回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付購回費予出租人,而出租人須分別將租賃資產一及/或租賃資產二之所有權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倘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選擇延長租賃期,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須於租賃期屆滿日期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根據將予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延長租賃期。

擔保書一

為保證承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承租人一已促使及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及擔保人F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A、擔保書一B、擔保書一C、擔保書一D、擔保書一E及擔保書一F。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 擔保人D、擔保人E、擔保人F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一之條款,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及擔保人F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

為保證承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承租人二已促使及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擔保人F及擔保人G已各自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C、擔保書二D、擔保書二E、擔保書二F及擔保書二G。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 擔保人F、擔保人G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二之條款,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擔保人F及擔保人G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保理融資協議

保理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i) 仁瑞保理(作為保理人);及

(ii) 承租人一(作為賣方)

承租人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弱電工程及電訊代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承租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 三方。 融資類型: 非循環

融資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債務

人結欠承租人一之應收賬款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須轉讓

予仁瑞保理。

保理本金額付款: 承租人一可透過向仁瑞保理提交保理融資申請表格申請保

理融資,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

(i) 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不超過信用限額人民幣8,000,000

元(相當於約8,824,800港元);

(ii) 已於融資期屆滿前發出保理融資申請表格;

(iii) 承租人一之相關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

(iv) 轉讓予仁瑞保理之相關應收賬款符合保理融資協議所

載之標準;

(v) 承租人一及其債務人 (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各

自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信譽損失或還款能力受

損;及

(vi) 承租人一並無未能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待仁瑞保理全權酌情批准後,仁瑞保理將提供承租人一提交 之相關保理融資申請表格所訂明之保理融資。

仁瑞保理有權參考當時存續之情況,單方面修訂有關信用限額之條款(包括增加、減少或撤銷金額,或延長或縮短融資期)。有關修訂將即時生效,而仁瑞保理須於其後從速通知承租人一有關修訂。

本集團預期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按以下公式計算)須由承租人一向仁瑞保理每月 分期支付:

$$A \times B \times \frac{C}{360}$$

A = 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B = 年利率15%

C = 墊付之實際日數

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須按以下公式計算及自違約當日起至還款當日累 算:

$$D \times E \times \frac{F}{360}$$

D = 已到期但未償還之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E = 違約年利率22.5%

F = 逾期付款之實際日數

購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仁瑞保理 有權透過向承租人一發出通知,要求承租人一購回轉讓予仁 瑞保理之尚未償付應收賬款金額:

- (i) 仁瑞保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及時收取承租人一之債務 人之全部應收賬款付款;
- (ii) 承租人一與其債務人就相關應收賬款發生商業糾紛;
- (iii) 相關應收賬款不具效力、無效、被撤銷或未能強制執 行;
- (iv) 承租人一或其債務人(相關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之註冊資本被削減、業務牌照被撤銷、清盤、控股股東出現變動、轉移重大資產,或終止/暫停營業,或任何原因致使承租人一未能或可能未能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且並無提供及獲仁瑞保理批准補救措施;及

(v) 承租人一未能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購回之情況下,承租人一將有責任向仁瑞保理支付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付金額。

擔保

作為承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承租人一促使而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及擔保人F各自分別訂立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擔保E及擔保F,據此,該等擔保人各自同意就承租人一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擔保人F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乃主要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仁瑞保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條款由出租人、承租人及/或該等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書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且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理融資協議及該等擔保之條款(包括信用限額)乃由仁瑞保理、承租人一及/或該等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訂立保理融資協議乃於仁瑞保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保理利息將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由於保理融資協議之條款及該等擔保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之關鍵時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低於5%,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及融資租賃安排二之關鍵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及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其為本集團與彼此有關聯之人士(即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其中承租人二由承租人一擁有60%權益)訂立而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及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及保理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費」 指 購回費一及/或購回費二(視乎情況而定)

「購回費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

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

涵義

「購回費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

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

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代價一」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一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

一支付租賃資產一之代價方式向承租人一墊付人民幣

6,000,000元(相當於約6,618,600港元)

「代價二」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

二支付租賃資產二之代價方式向承租人二墊付人民幣

5,000,000元(相當於約5,515,5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按金一及/或按金二(視乎情況而定)

「按金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

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

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融資協議」 指 仁瑞保理與承租人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

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同意由保理融資協議日期 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止期間,向承租人一提供金

額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元 (相當於約8,824,800港元)之

保理融資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一及/或融資租賃安排二(視乎情況而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及擔保書一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二」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及擔保書二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擔保人A、承租人一及仁瑞保理就(其中包括)承租人一妥 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擔保

「擔保B」 指 擔保人B、承租人一及仁瑞保理就(其中包括)承租人一妥 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擔保

「擔保C」 指 擔保人C、承租人一及仁瑞保理就(其中包括)承租人一妥 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擔保

「擔保D」 指 擔保人D、承租人一及仁瑞保理就(其中包括)承租人一妥 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擔保

「擔保E」 指 擔保人E、承租人一及仁瑞保理就(其中包括)承租人一妥 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擔保

「擔保F」

指 擔保人F、承租人一及仁瑞保理就(其中包括)承租人一妥 為及準時履行其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擔保

「該等擔保」

指 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擔保E及擔保F之統稱

「擔保書一A

指 擔保人A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A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B」

指 擔保人B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B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C

指 擔保人C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C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D」

指 擔保人D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D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E |

指 擔保人E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E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F

指 擔保人F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F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一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C」

指 擔保人C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C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D」

指 擔保人D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D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E」

指 擔保人E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E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F

指 擔保人F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F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G

指 擔保人G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G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 租人二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 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

指 擔保書一A、擔保書一B、擔保書一C、擔保書一D、擔保書 一E及擔保書一F之統稱

「擔保書二」

指 擔保書二C、擔保書二D、擔保書二E、擔保書二F及擔保書 二G之統稱

「擔保書|

指 擔保書一及擔保書二之統稱

「擔保人A」

指 光榮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C及擔保人F分別擁有80%及20%權 益,並為承租人一之股東

「擔保人B |

指 西藏燦煊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承租人一之股東

「擔保人C」

指 陶廣全,為擔保人A之控股股東及擔保人F之配偶

「擔保人D」 指 李奇,為承租人一之股東

「擔保人E」 指 夏溢,為承租人一之股東

「擔保人F」 指 蔣愛穎,為擔保人A之主要股東及擔保人C之配偶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擔保人D、擔保人E、擔保人 F及/或擔保人G(視乎情況而定)

「手續費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手續費」一段所賦予之涵 義

「手續費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手續費」一段所賦予之涵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一」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 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資產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 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租人一」或 指 成都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 「擔保人G」 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D及擔保人E分 別擁有約37.92%、約33.33%、約4.03%及約8.05%權益

「承租人二」 指 昆明小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承租 人一擁有60%權益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及/或承租人二(視乎情況而定)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回租總協議」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及/或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視乎情況而 定)

「售後回租總協議一」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 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一之間有關融 資租賃安排一之權利及責任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 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二之間有關融 資租賃安排二之權利及責任

「仁瑞保理」 指 仁瑞(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或買賣協議二(視乎情況而定)

「買賣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就買賣租賃資產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就買賣租賃資產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兑1.1031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該匯率僅採納以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